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8-057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公司董事陆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单兴洲先生、副总经理徐苏云女士的通知，以上人员分别于2018年6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目的

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所做出的决定，使其个人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

二、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 (股)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后持股数 量(股)	增持后持股 比例
孙洁晓	董事长	443,464,104	120,000	443,584,104	39.32%
单兴洲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600,000	700,000	1,300,000	0.12%
徐苏云	副总经理	0	240,000	240,000	0.02%
陆勇	董事	0	320,000	320,000	0.03%

注：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孙洁晓先生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三、其他说明

1、资金来源：增持资金由增持人自筹取得。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